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甲○○

受監護宣告

之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理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護人，茲因受監護宣告人現仍因罹患腦中風臥病在床，無法自理生活，每月需支出醫療、看護、就診交通及生活費用甚鉅，且受監護宣告人尚有不動產貸款、信用貸款債務未清償，貸款銀行催繳甚急，故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上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民法第1101條第1項、同條第2項第1款及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醫療財團法人○○○○

01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  
02 書、○○○國際有限公司外籍勞工引進點交簽收本、外勞薪  
03 資表、租賃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04 用報告、受監護宣告人之○○銀行帳戶存摺、全國財產稅總  
05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並經本  
06 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387號裁  
07 定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受  
08 監護宣告人因無法自理生活，每月有照護費用支出之需，是  
09 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確有處分前揭不動產之必要。從  
10 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人如附表所  
11 示之不動產，核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相符，依法即無不  
12 合，應予准許。

13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14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  
15 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再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  
16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  
17 監護宣告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  
18 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則本件  
19 聲請人即監護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就處分之  
20 財產應妥適管理及使用，併予敘明。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林家如

28 附表：

29

編號	種類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續上頁)

01

1	土地	台南市○○區○○○段00 0000000地號	2,480	全部
---	----	---------------------------	-------	----